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何詠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i)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ii)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及(iii)400,000,000股未設定以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為127,312,831股A類普通股及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20,926,916	101,778,958	55,676.47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2,131,677	–	532.9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3,058,593</u>	<u>101,778,958</u>	<u>56,209.3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23,058,593	101,778,958	56,209.39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472,327	–	368.0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4,530,920</u>	<u>101,778,958</u>	<u>56,577.47</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u>A類普通股</u>	<u>B類普通股</u>	<u>股東權益</u>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24,530,920	101,778,958	56,577.47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377,705	–	344.4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5,908,625</u>	<u>101,778,958</u>	<u>56,921.90</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A類普通股</u>	<u>B類普通股</u>	<u>股東權益</u>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125,908,625	101,778,958	56,921.90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404,206	–	351.05
於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127,312,831</u>	<u>101,778,958</u>	<u>57,272.95</u>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 於2020年3月19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0.6百萬元。
- 於2020年2月17日，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微夢科技及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劉運利授出免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專門用作為劉運利就持有微夢創科50%股權向微夢創科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b) 微夢科技及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至微夢科技而向劉運利支付的對價抵銷劉運利向微夢科技的借款償還義務；
- (c)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運利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創科的50%股權；
- (d) 微夢科技及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運利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劉運利根據借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的義務；
- (e) 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劉運利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劉運利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f)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王巍授出免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專門用作為王巍就持有微夢創科50%股權向微夢創科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g) 微夢科技及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王巍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至微夢科技而向王巍支付的對價抵銷王巍向微夢科技的借款償還義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巍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創科的50%股權；
- (i) 微夢科技及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王巍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王巍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王巍根據借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的義務；
- (j) 於2020年2月17日由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王巍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王巍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王巍於微夢創科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k)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據此微夢創科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微夢創科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服務及設備提供等相關服務，微夢創科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技術轉讓費、技術許可費、技術服務費、設備費用等；
- (l)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微夢創科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微夢創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在任何區域內通過任何方式的銷售均必須由微夢科技獨家代理；
- (m)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微夢創科授出商標使用權，微夢創科就相關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使用微夢科技持有或註冊的商標；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合同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所述，本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已訂立以下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合同安排的合同：

- (a)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微夢授出商標使用權，微夢就相關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使用微夢科技持有或註冊的商標；
- (b)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據此微夢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微夢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服務及設備提供等相關服務，微夢科技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微夢支付相應的技術轉讓費、技術許可費、技術服務費、設備費用等；
- (c)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微夢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微夢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在任何區域內通過任何方式的銷售均必須由微夢科技獨家代理；
- (d) 微夢科技及微夢的股東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鄭偉授出免息借款人民幣1億元，專門用作為鄭偉向微夢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e) 微夢科技及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偉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鄭偉於微夢的2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鄭偉根據借款協議履行的借款償還義務；
- (f) 於2018年1月19日由微夢的股東鄭偉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鄭偉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鄭偉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鄭偉於微夢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g) 微夢科技及微夢的股東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偉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的20%股權；
- (h) 於2015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由當時持有微夢100%股權的微夢股東曹增輝、王巍、劉運利及鄭偉通過）議決，微夢的股東同意：(i)繼續履行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分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項下微夢的義務；(ii)允許微夢的股東於微夢科技釐定的任何時間將彼等各自於微夢的股權轉讓至微夢科技，並放棄彼等分別對已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ii)僅在微夢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於微夢的任何股權轉讓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微夢科技或由微夢科技指定的實體外的任何一方；(iv)將彼等於微夢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微夢科技；(v)委任微夢科技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於微夢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及(vi)微夢科技及微夢各自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及

- (i) 由微夢的股東曹增輝、王巍、劉運利及鄭偉通於2018年1月19日向微夢科技發出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股東承諾將嚴格履行彼等與微夢科技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我們網站(<http://ir.weibo.com>)的合同安排副本。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限制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193項已授權專利和302項軟件著作權，在中國境內外擁有365項商標，我們認為其中若干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微博」及「 微博」以及註冊的域名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交218項專利申請以及244項商標申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

我們已經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罷免為止。

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授出股權激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或併表關聯企業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併表關聯企業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其他獎勵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為A類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權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形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編纂]

其他

除上文「－我們的股本變動」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A類普通股；及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A類普通股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b) 除2022年票據、2024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券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